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直接通過持股持有關聯併表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1)聯易融供應鏈服務、(2)聯易融數科、(3)相關股東及(4)宋先生、冀先生、周女士、蔣希勇先生及宋穎女士(宋先生的胞姐)(統稱「其他訂約方」，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以及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產生的全部100%經濟利益。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於2018年10月9日簽訂了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9日重述及修訂)，據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將取得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將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使我們能夠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致業務及營運目的，以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約安排乃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自由磋商後訂立；及(ii)通過與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關聯併表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包括：

- (1) 微企區塊鏈、環融聯易科技及武漢聯易融(「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主要從事為我們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新興解決方案開發、運營及維護網站及在線平台(統稱「信息服務」)；
 - (2) 11家關聯併表實體(統稱「保理實體」)，主要參與提供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中小企業信用科技解決方案；及
 - (3) 易睿投資，主要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
- (統稱「相關業務」)。

合約安排

就信息服務經營實體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所規管，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的禁止或限制投資領域。

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增值電信服務**」)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50%以上股權。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定義為在全體外國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國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此外，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服務前取得工信部的批准，而上述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信息服務經營實體從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的信息服務業務，而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下的業務分部，故受到外資持股限制(不得持有50%以上股權)及投資信息服務經營實體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要求。此外，提供信息服務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種類包括信息服務業務)(「**ICP許可證**」)。微企區塊鏈、環融聯易科技及武漢聯易融均持有開展信息服務業務的有效ICP許可證。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信息服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根據(i)我們於2020年8月11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官員作出的諮詢；及(ii)我們於2020年9月7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網絡發展處官員作出的諮詢(統稱「**工信部諮詢**」)，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兩個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接受諮詢的官員擁有提供相關確認的適當級別(i)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

合約安排

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公司最多50%股權；(ii)取得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資質要求，不論外國投資者是直接還是間接持股，亦不論持股多少。然而，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iii)信息服務經營實體若改制為外資持有任何比例股權的中外合資公司，則將不可能繼續合法從事信息服務或繼續持有ICP許可證；及

- (2) 基於工信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在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中持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股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本公司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也不會被允許在信息服務經營實體中持有允許的最高股權，事實上本公司不可能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外資持股中國信息服務經營公司的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就保理實體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5月14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自2018年4月20日起，將制定商業保理企業業務經營規則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保監會。

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205號文**」)，當中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局要協調市場監管部門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登記註冊。確有必要新設的，要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各金融監管局要嚴格審核監管名單內商業保理企業股權變更申請，對新股東的背景實力、入股動機、入股資金來源等加強審查，嚴禁新股東以債務資金或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商業保理企業。

於2019年11月26日，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組織開展商業保理行業清理規範工作的通知》(「**872號文**」)，進一步強調加強

合約安排

嚴控商業保理企業註冊登記和變更的重要性。872號文規定，在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商業保理企業的註冊登記和變更按205號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確有必要新設或變更商業保理企業，由各市金融主管部門與同級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形成一致意見，書面報送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審查後辦理。

保理實體的業務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商業保理的服務。儘管商業保理業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但我們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商業保理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根據(i)我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9月25日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二處官員作出的諮詢，(「**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兩個部門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接受諮詢的官員擁有提供相關確認的適當級別，(i)截至目前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尚未出台，以及商業保理行業正處於清理整改的過渡期；(ii)在未來國家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將保理實體的股權轉讓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包括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均不會獲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即使中國的商業保理企業(包括保理實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及(iii)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對採用合約安排控制保理實體無異議，亦不會對本集團通過有關實體開展商業保理業務進行任何處罰或罰款；及
-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保理實體採用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規避205號文及872號文，因為(i) 205號文及872號文旨在嚴格控制中國商業保理企業的設立及／或股權轉讓，要求有關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對商業保理企業的任何新股東(如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進行嚴格審查。由於合約安排並不涉及保理實體股權的任何轉讓，故合約安排不受205號文及872號文的限制，合約安排亦毋須接受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進一步審查；及(ii)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諮詢期間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相關官員披露本公司的合約安排，且相關官員確認其對有關合約安排無異議。

合約安排

我們將在中國對商業保理服務行業的所有適用監管限制（包括205號文、872號文以及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實施的任何其他監管限制）撤銷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保理實體從合約安排中轉出。

有關商業保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商業保理的法規」一節。

就易睿投資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易睿投資的業務（即資產證券化）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但我們認為有關易睿投資的合約安排乃精心設計，且我們已經展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作出的真誠努力，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計劃自2021年起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聯易盛在中國開展有關資產證券化項目（原應由易睿投資處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合格機構投資者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淨資產要求**」）。進行有關資產證券化時，易睿投資須獲得根據指導意見歸類為資產管理產品的信託的實益權益。為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相關項目及符合淨資產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成立武漢聯易盛，並已向武漢聯易盛注資逾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武漢聯易盛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符合淨資產要求並將能夠自2021年起開展本集團相關新項目；
- (2) 本公司計劃維持易睿投資的進行中項目並只在2021年第一季度前利用易睿投資進行新項目。不可能將易睿投資的進行中項目出讓及／或轉讓予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原因如下：(i) 易睿投資須向證券交易的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票據交易的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註冊其項目（即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或票據）。相關交易所或交易商協會（以適用者為準）發出無異議函或接受註冊通知書後，方可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票據。由於易睿投資為有關無異議函或接受註冊通知書中的登記發起人，從本質上來說不可能於相關證券或票據相關期限內變更或取代（包括出讓及／或轉讓相關項目）易睿投資作為登記實體。否則，相關證券或票據的註冊將失效，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將須重新簽立或修訂，所有向有關證券或票據提供服務的相關代理將收取額外費用，以及易睿投資的所有項目將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有關結果對本集團客戶及參與有

合約安排

關項目的所有其他各方（如相關證券及票據的承銷商）而言不可接受並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亦已就2021年第一季度起通過武漢聯易盛開展相關新項目的建議計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了溝通。客戶已表示，該建議可予接受，但不同意對易睿投資的現有項目或預期將獲得的項目作出任何變更，因為有關變更將會對相關項目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將易睿投資的項目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武漢聯易盛將符合開展相關項目的淨資產要求，而本公司將利用武漢聯易盛開展該業務線的相關新項目。易睿投資的所有進行中項目於約兩年時間到期後，易睿投資將不再擁有任何業務並將解散。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儘管尚無中國批准監管機構的明確程序或指引，但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在條件允許時收購信息服務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包括：

- Linklogis International已於2019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建立並擴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
-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以向境外企業提供跨境雲服務，並正擴展有關跨境服務；
- 本集團已與境外對手方就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訂立業務合約；及
- 本集團正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業務。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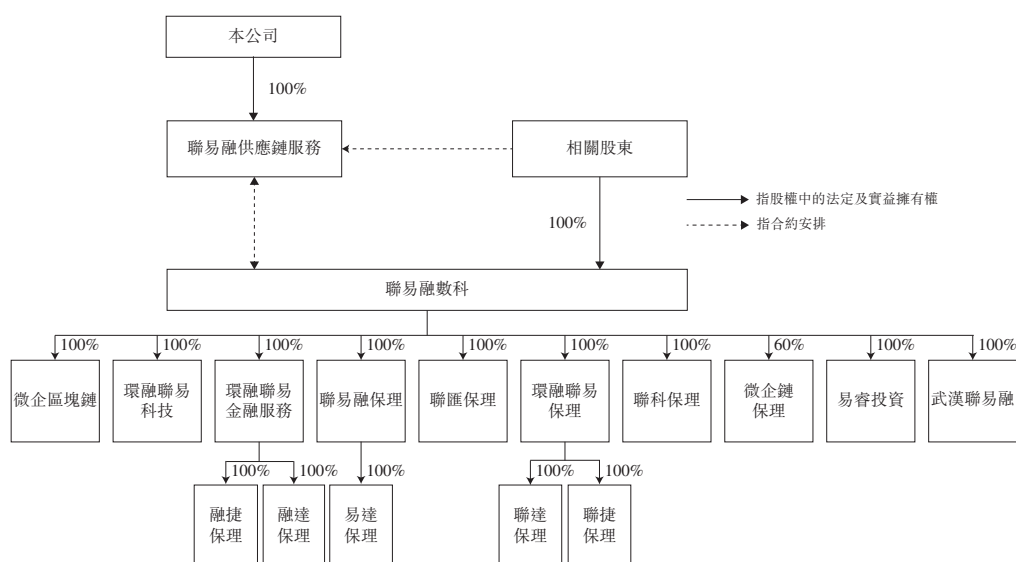
於工信部諮詢期間，工信部確認(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及(ii)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外網站的運營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展跨境雲服務的計劃將被視為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質要求的合理及適當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以上措施屬合理、充分，惟須視乎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我們將於我們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以每年服務費作交換，聯易融數科同意委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向聯易融數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 (1) 產品研發；
- (2) 網站設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 (3) 數據庫支持及軟件服務；
- (4) 諮詢服務，如經濟信息諮詢、項目投資諮詢、科技信息諮詢及業務管理諮詢；
- (5) 向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服務；
- (6) 技術開發、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
- (7) 制定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及
- (8) 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根據聯易融數科每月的除稅前綜合收入總額（經扣除經營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並經計及以下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花費的時間；(iii)服務的內涵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同類服務的基準價格。

此外，未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就受限於獨家服務協議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聯易融數科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及訣竅）歸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所有。若開發乃基於聯易融數科擁有的知識產權，則聯易融數科須保證及擔保此類知識產權無瑕疵，並承擔由此類知識產

合約安排

權的任何缺陷對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造成的所有損害及損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就向任何第三方承擔的責任從聯易融數科收回其所有損失。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提前30天書面通知聯易融數科，隨時終止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亦應於根據獨家期權協議將聯易融數科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

獨家期權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獨家期權協議（「獨家期權協議」），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要求相關股東隨時及不時以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任何及全部股權／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獨家期權協議一直有效，直至相關股東將其持有的聯易融數科全部股權／資產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

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訂約方（其中包括）立約承諾如下：

- (1) 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限制外，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均不會為並非獨家期權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就相關股東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增設任何質押、負債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亦不會將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或給予並非獨家期權協議訂約方的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
- (2) 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均不會另行授予第三方期權或類似權利；
- (3) 於獨家期權協議的年期內，聯易融數科須且各相關股東將作出合理商業努力以促使及保證聯易融數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行政規定及文件，以及聯易融數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不會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4) 聯易融數科及各相關股東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以促使及保證聯易融數科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維持其有效存續、審慎及有效地開展其業務及處理事

合約安排

務、盡最大努力取得及維持就聯易融數科的持續經營而言屬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並確保有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不會被取消、撤銷或宣佈無效及作廢；

- (5) 聯易融數科將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要求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提供與聯易融數科有關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6) 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期權收購聯易融數科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前，除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以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限制外，且除非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明確書面同意，各相關股東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不得採取以下行動：
 - (a) 促使聯易融數科訂立交易或採取行動，而有關交易或行動將對資產、負債、營運、股權及其他法定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
 - (b)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會批准有關派付股息及紅利的決議案；
 - (c)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除上述者外，允許增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
 - (d)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大會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易融數科股權或資產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除上述者外，允許增設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於聯易融數科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者或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已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披露者除外；及
 - (e)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會批准聯易融數科自願清盤、清算或解散等事項；
- (7) 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期權收購聯易融數科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前，各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須：
 - (a) 於知悉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所擁有股權或資產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可能對有關股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後，及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知會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合約安排

- (b) 促使聯易融數科的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轉讓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的規定收購的股權或資產、促使聯易融數科修訂其公司章程以反映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聯易融數科的股權或資產變動及獨家期權協議所述的其他變動及即時向中國主管部門申請批准(若法律有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手續，並促使聯易融數科通過股東會決議批准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指定的人士擔任聯易融數科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如需要)；
- (c) 就維持各相關股東對各自的股權或資產的合法及有效所有權而言，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起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訴訟或就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d) 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不時的要求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時間將其股權或資產無條件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或其指定人士，並放棄上述股權轉讓當時按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指示給予聯易融數科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及
- (e) 嚴格遵守獨家期權協議以及各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聯易融數科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的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聯易融數科全部股權(包括就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以擔保聯易融數科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質押**」)及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除獨家服務協議以外的其他協議。

有關聯易融數科的質押於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的較早者為止：(1)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得到履行且相關股東及聯易融數科於相同協議項下的所有擔保債務已悉數得到支付；或(2)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或作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要求相關股東立即支付聯易融數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且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權作為獲擔保方根據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方式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i)按照合法程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份，及(ii)優先獲支付質押股份的拍賣或出售所得。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質押登記已於2019年1月7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原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原股權質押協議已於2020年11月9日重述及修訂，但有關登記仍具效力及有效。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相關股東、其他訂約方及聯易融數科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經重述及修訂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提名及委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任何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任人以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股東會及接收與召開股東會及相關股東會程序有關的任何通知；
- (2) 代相關股東出席股東會及簽立相關股東會決議；
- (3) 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政策、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增加或削減股本、修訂公司章程等)行使股東的投票權；
- (4) 就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相關股東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等事項作出股東決議；
- (5) 提名、委任或罷免聯易融數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6) 獲得聯易融數科的經營、客戶、財務狀況及僱員資料以及獲取其他資料；
- (7) 簽署與行使上述權利有關的股東會決議及任何其他須以股東的名義簽署的文件；
及
- (8) 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的其他投票權。

只要各相關股東持有聯易融數科的股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一直有效，除非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被另行終止。

配偶承諾

各其他訂約方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以致(i)其承諾不會就各其他訂約方(以適用者為限)間接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提出任何主張；(ii)其確認合約安排的履行、修

合約安排

訂及終止毋須其進一步授權或同意；(iii)其承諾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到妥善履行；(iv)倘其獲得聯易融數科的任何股權，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作為聯易融數科的股東遵守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於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要求時，其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任何文件；及(v)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違背合約安排宗旨或目的的行動。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保障，即使任何其他訂約方身故或離婚。

糾紛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糾紛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糾紛，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將相關糾紛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糾紛解決條文亦規定，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當時的情況，仲裁庭可就聯易融數科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強制執行合約或頒令聯易融數科清盤；任何訂約方均可向香港、深圳（即聯易融數科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聯易融數科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糾紛解決安排以及實際後果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所載的上述糾紛解決條文並不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具法律效力並對相關簽署人具有約束力，但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授予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頒令聯易融數科清盤；及
- (2)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得不到承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或其他訂約方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各其他訂約方已於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承諾乃為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而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分節。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均無規定本公司及聯易融供應鏈服務須分擔聯易融數科的虧損或向聯易融數科提供財務支持。再者，聯易融數科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有意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聯易融數科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聯易融數科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的聯易融數科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聯易融數科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獨家期權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詳情載於上文「獨家期權協議」各段），倘聯易融數科蒙受任何虧損，對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清算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倘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指定的任何人士有權委任清算委員會的成員管理其資產。聯易融數科已承諾，倘解散或清算，聯易融數科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於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聯易融供應鏈服務。

保險

本公司並未作出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可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合約安排

- (1)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約安排；
- (2)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
- (3)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合法有效地強制執行；
- (4) 完成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規定；
- (5)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出現使合約無效的任何情況；
- (6)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聯易融數科的公司章程；
- (7)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 (a) 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質押聯易融數科的任何股權須遵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關聯併表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1) 撤銷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合約安排

- (2) 限制或禁止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3)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4) 要求我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所提供服務的對價，聯易融數科將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支付服務費，而有關費用將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自行酌情釐定。因此，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通過獨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獲取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協議，因聯易融數科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故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對向聯易融數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相關股東自聯易融數科收取任何利潤、分派、股息或清盤所得款項，相關股東須立即向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撥付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但合約安排有效地使聯易融供應鏈服務擁有管理及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將關聯併表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合約安排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2019年)

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確立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藉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國務院日後訂明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未有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國務院日後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企業結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一節。